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業於民國

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15 日指派王俊傑擔任本公司董事，任期自

114 年 9 月 15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特此公告。